JAN13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D-Z-案 日期：2017年1月1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这第五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他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合法来源。1 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及配偶合法取得用于担保3,500,000元人民币（RMB）2贷款的那套公寓，而该贷款所得款项被其投资于NCE。此外，主任认定申请人就本人及配偶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来源提交了欺诈性文件。因此，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文件。她主张主任认定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有误。她进一步称，记录已充分证明其本人及配偶合法取得用于担保3,50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该房产。

1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NCE拟向 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贷款，用于内华达州 的 和 的翻新。NCE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 相关联。此外，该投资位于目标就业区内。因此，所需最低投资额为5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f)。
2 2013年5月24日，即申请人收到贷款所得款项之日，3,500,000元人民币约合565,614美元。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11月8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D-Z-案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该法第203(b)(5)(A)条规定，外国国民可为从事新商业企业而寻求进入美国：

(i) 该外国国民已在该企业中投资（在《1990年移民法》颁布之日之后），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资本金额不少于(C)项规定的金额，且

(ii) 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不少于10名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该移民及其配偶、子女除外）创造全职就业。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3,500,000元人民币贷款，并将其所得款项投资于NCE。她以本人及配偶拥有的一套公寓作为该贷款的担保。申请人称其配偶1997年至2011年间的累积收入为购买该房产提供了资金。3 然而，申请人就其配偶的收入提交了欺诈性文件。此外，申请人未能推翻主任关于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也未能证明其本人及配偶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因此，她未能证明其合法取得汇往NCE的投资资本。

A. 故意重大虚假陈述

该法第212(a)(6)(C)(i)条规定：

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本[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3 申请人及其配偶以2,680,000元人民币购买该公寓。他们于2007年支付804,000元人民币（约合104,598美元），随后于2011年还清1,876,000元人民币（约合244,061美元）的抵押贷款。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11月8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b)(6)

D-Z-案

重大虚假陈述要求申请人为了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Tfam, 22 I&N Dec. 408, 42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29 (BIA 1979)。要被视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 倾向于阻断与[申请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正确认定其[她]应被排除。 ”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重大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且(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150-51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327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90。

在本案中，申请人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参见M-, 6 I&N Dec. at 150-51；L-L-, 9 I&N Dec. at 327；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90。申请人就其配偶的收入来源提交了虚假文件。具体而言，她提交了欺诈性文件，purportedly 证明其配偶从 和 取得的收入及所有权。正如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就业证明，表明2006年至2009年间，申请人的配偶在该公司工作并持有33%权益期间，获得了1,800,000元人民币4 的收入和股息。根据申请人和其配偶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及一份《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他于2009年以400,000元人民币出售了其在 的权益。5

然而，就业证明、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和联合声明中的信息与申请人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一致。该营业执照表明 的“ 组织形式 ”为“ 个人经营 ”，且自2005年以来其唯一经营者一直是 。正如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USCIS人员从 获悉，“ 一直由 单独所有经营，该公司从未登记多名所有者。 ”因此，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支持申请人关于2006年至2009年间其配偶是 持有33%权益的部分所有者的陈述。

4 2009年4月18日，即《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1,800,000元人民币约合263,058美元。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11月15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5 2009年4月18日，即《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400,000元人民币约合58,457.30美元。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11月8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b)(6)

D-Z-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确认 是一家“ 个人独资企业 ”。 表示：

[当时]没有关于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类型变更的规定，因此工商行政部门无法为 办理变更登记，这意味着在案的唯一登记经营业主是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佐证关于所有权变更无需登记的陈述。未经证实的陈述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此外，该信函与个人营业执照中所载信息不一致。在其信函中，[已隐去]表明以下内容：他于2006年9月“ 设立 ”了[已隐去]，并且是其“ 唯一登记的经营人 ”。他允许申请人的配偶于2006年12月成为[已隐去]的部分所有人。2009年，申请人的配偶将其33%的权益出售给[已隐去]，随后“ 将[已隐去]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已隐去]，并在[原文如此]登记中变更。自那时起，[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唯一经营人。

这些陈述与[已隐去]营业执照相冲突，该执照确认[已隐去]自2005年1月31日（即执照签发之日）起一直是[已隐去]的唯一经营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政府或商业文件证明另一人（例如[已隐去]）曾经营该公司。因此，记录不支持[已隐去]关于他于2006年“ 设立 ”该公司、[已隐去]于2013年或之后成为唯一经营人，或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曾在任何时候是[已隐去]的部分所有人的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述明[已隐去]是作为个人[原文如此]独资企业[原文如此]设立的，且登记在册的唯一经营人为[已隐去]。[已隐去]表示他于2009年购买了申请人配偶在[已隐去]中33%的权益，并且在购买之后，他“ 开始实际经营[已隐去]的业务并获得全部股东权利 ”。个人营业执照及记录中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支持[已隐去]关于他或[已隐去]曾是经营人的陈述。此外，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就谁在2009年或之后经营[已隐去]提供了相互冲突的信息。具体而言，[已隐去]的信函称[已隐去]成为该企业的唯一经营人；而[已隐去]则表示是他，而非[已隐去]，是经营人。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就其配偶来自[已隐去]的收入提交了不一致的证据。申请人表示，其配偶于2009年6月创立了[已隐去]。

并拥有该公司55%的股份。申请人称其配偶在2009年至2013年间获得了4,500,000元人民币的工资和分红。根据一份2009年4月的股份合作协议，四名个人拥有该公司，其中申请人的配偶持有55%，其余三名个人各持有15%。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已隐去]公司简介的副本，其中指出[已隐去]是其子公司之一。该文件规定[已隐去]至少部分拥有[已隐去]，这与申请人关于其配偶与另外三名个人共同拥有该企业并从中获得4,500,000元人民币工资收入和分红的陈述不一致。

如果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移民官员可以拒绝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b)条。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申请人可信度的理由。参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维持我方的不利可信度认定）。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在USCIS给予申请人反驳或解释的机会后申请人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那么这些不一致可导致我方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

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请愿书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1991年4月30日）。在此，申请人提交上述误导性证据，且在获得机会后未能充分反驳或解释，构成向政府官员作出的虚假陈述。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上述信息和文件。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完全且有说服力地克服这一不利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但如前所述，这些信函与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因此，申请人未能解决其配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中的所有权权益和收入方面的差异，也未能证明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息是真实的。

记录显示申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她签署了申请，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申请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参见该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 8 C.F.R. § 103.2(a)(2)。更具体而言，申请第7部分的签名部分要求她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证明，在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规定的伪证处罚下，

6 2013年5月26日，即讨论申请人配偶收入的[已隐去]证明之日，4,500,000元人民币约合726,811美元。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11月15日访问，并并入诉讼记录。

本申请及随附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她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证明她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最后，该证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参见 Ng, 17 I&N Dec. 第537页。

在此，申请人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欺骗性证据属于实质性事实，因为它们涉及她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虚假文件以证明其配偶的收入，据称该收入资助了购买公寓，而她最终将该公寓用作购买NCE股份所用贷款的抵押品。投资资本的合法来源是她必须证明以显示其资格的要素。参见 8 C.F.R. § 204.6(e), (f)。申请人未提供有能力的独立客观证据以完全且有说服力地克服审理主任关于她在该资格要求上提交了伪造文件的认定。因此，我方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的认定。该故意实质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可入境性问题的程序中被予以考虑。

申请人损害了其剩余文件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因为她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克服上述不利信息。参见 Ho, 19 I&N Dec. 第591-92页。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第591页。尽管如此，我方将讨论申请人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的问题。

B. 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供资金完整路径的证据，以满足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的举证责任。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

尽管我方认定存在实质性虚假陈述，申请人仍未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具体而言，她获得了一笔3,5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以投资于NCE。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她合法获得了用作贷款抵押品的公寓。尽管申请人表示其配偶在1997年至2011年间的收入资助了他们购买该房产，但她未提交充分证据，例如银行

记录，以核实他们通过其收入积累了足够的资本来购买该房产。

申请人称，其配偶于1997年至2000年间在中国工作，赚取200,000元人民币，并于2000年至2006年间从 处获得1,200,000元人民币。她还表示，2006年至2009年间，他为JLEC工作赚取1,800,000元人民币，并以400,000元人民币出售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她随后陈述，他于2009年至2013年间从 处获得4,500,000元人民币。记录不足以核实其收到上述任何款项，也不足以核实其对她所称曾拥有或经营的企业所作的资本投资。

申请人承认缺乏证据，称“ 的相关工作证明和营业执照无法找回 ”。她称其配偶“ 无法提供[其从 处收到的]工资和分红的银行记录 ”，因为“ 与该工作相关的大部分材料均已丢失 ”，且他是“ 以现金 ”收取款项，“ 而银行已多次更新其计算机系统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配偶收入的信函和证明，但我们认为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其配偶的收入，因为它们包含不一致的信息。

例如，尽管 和 出具的就业证明和信函表明申请人的配偶拥有 33%的份额，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却载明该公司为“ 个体经营 ”，且没有多个所有者。此外， 表明他是该企业2006年至2013年间的唯一经营者，且 于2013年成为其经营者。此信息与 的营业执照相冲突，该执照载明 自2005年起即为其经营者。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股份合作协议》，载明包括其配偶在内的四名个人共同拥有 。然而，此信息与一份题为“ 公司简介 ”的文件不一致，该文件指出某企业 在 中拥有所有权权益。

此外，申请人尾号为4881的账户银行记录（列明了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间的交易）不足以表明其配偶从 处收到4,500,000元人民币。该银行对账单反映的是申请人（而非其配偶）拥有的账户。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她会从一家她并不拥有、也未为其工作的企业收到资金。此外，尽管文件确认了资金存入，但并未揭示资金的来源或用途。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配偶从 处收到任何用于资助他们购买该公寓的报酬或分红。

申请人就她和其配偶用于购买该房产（她后来将该房产用作3,50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抵押物，并将贷款所得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提交了不一致的文件。“ [她]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或证据]将不会

足以解决问题。”Ho, 19 I&N Dec. at 591-92。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来解释或调和这些不一致的文件。鉴于这些不一致之处，她未能表明申请人和其配偶合法取得了为3,500,000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房产。因此，她未能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贷款所得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她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Z-, ID# 32069 (AAO Jan. 13, 2017)

'